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偕建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偕建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02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

06 被 告 偕建忠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7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偕建忠與藍婉毓為鄰居關係，偕建忠因與藍婉毓發生口角糾
13 紛，竟於民國113年7月28日0時3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
14 ○○路00號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公事包朝向藍婉毓丟擲，
15 致藍婉毓受有左側前臂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
16 等傷勢。

17 二、案經藍婉毓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偕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藍婉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
21 符，復有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
22 傷勢照片等件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8 檢 察 官 彭鈺婷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31 書 記 官 王乃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2 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